

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六條

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環境衛生、美化環境或老人健康休閒場所及福利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
- 三、有關醫療保健事項。
- 四、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。
- 六、補助一般住（租）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設施經費。